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2)第322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500号，法定代表人：相金兴，职务：支队长。

申请人李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2年8月2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011107608)，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其未浏览电子设备。故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于2022年8月20日11时35分许，驾驶沪B*小型轿车在胜辛路陈家山路北约150米处，实施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申请人使用手机被当场查获，执勤民警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程序合法。浏览电子设备会直接影响、分散驾驶人的注意力，在行车时浏览电子设备会影响驾驶人对方向盘、排挡等设施的控制，影响驾驶安全。在等待红绿灯放行时的停车状态应属于《道交法》道路通行规定的一种，属行车的行为。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

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20日11时35分许，申请人在胜辛路陈家山路北约150米处，驾驶沪B*小型轿车时浏览电子设备，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执勤民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在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后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申请人不服，即向本机关提出上述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二联)；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一联)、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电子监控视频及照片、工作情况说明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辩称属实。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视听资料及执勤民警在现场的目击判断，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机关予以采信。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驾驶员没有浏览电子设备”，本机关不予支持。民警在履行了处罚前告知程序后，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2年8月2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011107608)。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10 月 18 日